附 件1

深圳市商务局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2024年1-12月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

扶持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领域

支持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聚焦 20 大产业集群和 8 大未来产业（以下简称“20+8”产业），支持引进行业影响力强、带动效应显著的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设定依据

（一）政策依据

1.《深圳市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深商务规〔2022〕3号）；

2.《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深商务规〔2023〕3号）。

（二）管理依据

《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

三、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

（一）支持数量

有数量限制,受财政下达年度资金预算控制。视申报情况，我局据以对资助（或奖励）金额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申报单位应无条件同意调整结果。资助（或奖励）金额以万元为单位按照舍尾法确定。

（二）支持方式

事后资助。

四、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依法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

2.申报单位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申报单位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应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承诺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4.申报单位未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申请本项目不得同时申请专业展会培育期资助、专业展会场租补贴项目、国际性会议资助项目；

5.同一项目市、区资助合计不超过项目场租的实际投入。

（二）专项条件

1.新引进项目入围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进出口经理人》发布的世界商展100强名单、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发布的全国展览100强名单或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统计范围的国际会议名单（以《若干措施》生效期内公布的名单为准，即2022年2月28日后发布的名单）;

2.新引进展览项目落地后实际在深举办不少于2年，且第2年举办区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3.新引进国际会议项目落地后实际在深举办不少于2年，同时需承诺在深举办不少于3届，且第2届举办区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五、支持标准

（一）对新引进的世界商展100强项目，给予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对新引进全国展览100强项目，给予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对新引进的国际会议项目，给予1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申报材料

（一）基础材料

1.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提供通过该系统打印的申请书纸质文件原件；

2.营业执照（电子版）。

 （二）新引进世界、全国百强展览项目项目材料

1.需提供展会举办情况总结报告（2年均需提供）；

2.展会场租合同及租金发票复印件（2年均需提供）。

（三）新引进国际会议项目材料

1.深圳市外事部门出具的批准意见；

2.会议举办情况总结报告（2年均需提供），以及在深举办第3届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3.会议场租合同及租金发票复印件（2年均需提供）；

4.举办承诺书（需承诺一定时间内在深举办不少于3届，如违反将退回财政资金）。

以上材料所有页面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加盖骑缝公章；涉及外文的，需提供中文翻译件；一式两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连续编写页码，装订成册（胶装）。书脊（侧边）标注申报单位名称。

七、申请表格

按本指南第六条（一）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在线填报申请书（网址：http://www.gdzwfw.gov.cn）填报在线申请，并打印申请书（注意事项：打印申请书需使用带系统水印的版本）。

八、受理机关

（一）受理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二）受理时间

1.网络填报时间：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5日18：00；

2.纸质材料提交时间：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8日17：30。

申报单位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填报并提交纸质材料，逾期不予受理。（注意事项：①网络填报初审通过后，系统不可修改，请仔细检查后再提交申请。②网络填报时间截止后系统将不再受理任何新增申请，请尽早提交申报。）

（三）受理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B区市行政服务大厅西厅综合窗口。

（四）咨询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103187；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755-88102445。

九、申请决定机关

深圳市商务局。

十、办理流程

发布申请指南——申请单位网上申报——初审——申请单位向市行政服务大厅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根据需要核查比对：资质情况，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有无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失信惩戒，有无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同一项目市、区资助合计是否超过项目实际投入等情况）——核定拟资助计划——社会公示——下达资助计划——申请人提交拨付资料——拨付资金。

十一、办理时限

90个工作日。

十二、证件及有效期

证件：无。

有效期限：无。

十三、证件的法律效力

无

十四、收费

无

十五、年审或年检

无

十六、补充说明

（一）深圳市商务局从未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为申报单位代理专项资金扶持计划项目申报事宜，申报单位应自主申报。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中介机构和个人假借我局或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单位收取费用的，请向我局举报（举报电话：0755-88107090）。

（二）获得资金支持的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并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商务部门开展业务、资金统计监测，妥善保管项目申报材料。

（三）申报单位在资金申报、使用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失信联合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资金损失的，由商务部门收回资金。

（四）申报单位在项目申报期间发生企业名称、联系信息变更的，应及时联系并提供变更材料，如因未及时变更产生的后果由企业自行承担。

（五）资助拨款按照申请书银行账户信息办理。因账户信息更改或企业填写错误等原因导致拨付不成功的，原则上予以办理一次拨款信息更改并再次拨付。申报单位应按照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申请承诺书

申报指南附件

申请承诺书

本单位（人）已完全知晓并了解《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号）、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扶持项目申报指南以及填表说明等相关文件规定，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人）承诺对本项目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企业名称外文翻译真实规范；所提供的中文翻译与外文原件内容一致。

二、本单位（人）承诺未以同一事项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市级专项资金（确因政策允许需申报多项专项资金的，另行提供说明）。

三、本单位（人）承诺本项目为独立自主申报，未委托第三方机构（个人）开展项目咨询、撰写、申报等工作。

四、本单位（人）承诺如实提供本单位的信用状况，均无下列情形：

（一）被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采取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适用政府财政性支持措施等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有关部门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其他影响资金安全的失信行为等；

（二）通过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财政资金；

（三）通过有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以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方式获取财政资金；

（四）正在纪检监察部门调查；

（五）拖欠应缴还的财政资金。

五、本单位（人）知晓并了解深圳市商务局将视预算安排和申报情况，对资助金额、支持比例和拨付进度等进行统一调整，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结果。

六、若所申报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按规定做好财务处理工作。随时配合市商务部门、财政部门和审计部门等有关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完成相关监督检查、审计验收、绩效评价、调研统计等工作。

七、本单位（人）承诺如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执行导致财政资金被扣划、冻结的，本单位（人）有义务申请撤销项目并全额退还财政资金。

八、本项目材料仅为申请本项目制作并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深圳市商务局退还。

九、如有违反，本单位（人）愿接受深圳市商务局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不予受理、核查不予通过、停拨或核减资金，撤销奖励，追回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深圳市商务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资格等。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字：  |  |
| 单位盖章： |  |
| 签字日期： |  | 年 |  | 月 |  | 日 |

(单位需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承诺书后面)